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無錫梁溪區廣南路398號夢邸品致酒店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重選沈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朱永球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蔡巧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周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宋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舒國澄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劉朝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1.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2A.「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供股所致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

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12B.「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2C.「動議待上述第12A.及第12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述第12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項下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數，計入根據第12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沈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近期發出之疫情擴散防控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人免受感染：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與會者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v) 來賓如正佩戴由政府發出之隔離手帶，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沈曉偉先生(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